

专项聚焦

检侨合作跨国取证,33年虚假婚姻被撤销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周士龙

9月7日,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检察院检察官周静对一起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的当事人王某进行了电话回访。“我暂时还没考虑重新组建家庭。现在在乐山市市中区工作,生活已经回归正轨了。”电话中,王某分享了自己的近况,并再次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1989年,罗某甲欲与王某(女)登记结婚。因未到法定婚龄,罗某甲就用了哥哥罗某乙的身份证件于当年10月30日与王某一同到乡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2012年,王某与罗某甲感情破裂,经协商不成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离婚。法院以王某起诉对象错误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王某上诉后,仍被裁定驳回。2022年6月27日,王某向乐山市沙湾区民政局申请撤销与罗某乙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以罗某乙未到场、证据不足为由不予撤销。同年10月8日,王某起诉至沙湾区法院,请求

判令民政局撤销其与罗某乙的婚姻登记。法院以超过最长起诉期限为由裁定不予立案。2022年11月23日,王某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沙湾区检察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王某与罗某乙的虚假婚姻已存续33年,确已超过最长起诉期限,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王某的婚姻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情形,且罗某乙下落不明,撤销该婚姻登记证据不足,民政局的决定也并无不妥。至此,法律救济途径已经穷尽,但王某的难题仍未解决,检察机关有必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为此,该院承办检察官围绕案涉婚姻是否存在虚假登记、是否应当被撤销等争议问题,先后从沙湾区档案馆调取王某的婚姻登记材料,向王某、罗某甲询问当年申领结婚证情况,走访区民政局、乡镇及王某、罗某甲所在村委会,调查当年婚姻登记办理情况及案涉三人的现实婚姻家庭情况。

“因罗某乙已在国外工作生活多年,与沙湾区当地人员鲜有联络。我们的调查核实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周静表示。为此,该院一边积极寻找罗某乙在沙湾区的亲属,试图通过他们联系到罗某乙。同时,根据《乐山市“检侨合作”工作办法(试行)》与当地归侨侨眷联合会会商,通过海外侨胞联系转达罗某乙,告知其检察机关需要了解的事项。经多方努力,该院终于联系到罗某乙。

得知相关情况后,罗某乙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工作,约定时间开启跨国视频通道沟通情况。“罗某乙表示自己和王某不是夫妻,从来没有和王某一起进行过结婚登记。”周静说,“由于疫情、工作等原因,罗某乙短时间内不能回国,但他愿意自书情况说明提供给检察机关,这为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起到了很大作用。”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统一思想认识,沙湾区检察院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王某对当初

办理婚姻登记时犯下的错误表示悔恨,但期望行政机关谅解并撤销该登记。结合申请人诉求和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事实,听证员们充分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该婚姻登记确属虚假,民政局应当予以撤销,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同日,沙湾区检察院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王某和罗某乙的婚姻登记,并强化对婚姻登记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审核婚姻登记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材料,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2022年12月20日,民政局决定撤销王某和罗某乙的婚姻登记。

“这起案件具有多个特点,如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已超过起诉期限,当事人涉及在国外工作的侨胞等。”四川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吴华斌表示,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与侨联沟通,形成了工作合力,完成了跨国调查取证等工作,减少了华侨回国等不必要的讼累,较好地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建议督促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程磊

“检察院为一个普通老百姓的烦心事付出了这么多努力,让我十分感动!”近日,徐某来到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兴奋地拿出民政部门出具的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让检察官看并连声道谢。

□陷入僵局,错误婚姻登记难撤销

事情要从2006年说起。那年,西乡籍男子徐某在浙江打工期间,结识了年仅18岁的贵州籍女子李某,双方很快相恋并开始谈婚论嫁。因李某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徐某便在李某已有贵州户籍的情况下,虚报年龄并以漏登户口为由在西乡县为李某办理了新的户籍卡和身份证,使李某“摇身一变”成为年满20岁的西乡县本地居民。2007年3月,双方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此后两年,徐某与李某共同生活。然而让徐某始料未及的是,2010年,李某独自前往浙江打工后一去不返,徐某多方寻找未果。

2014年,西乡县公安局在开展户籍清理工作中发现,李某的户籍信息异常,持有双重户籍,遂依法注销了其虚假的户籍信息。2022年底,徐某想重组家庭,欲解除与李某某存实亡的婚姻关系,便向民政局申请撤销该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审查后回复称,二人当年办理婚姻登记时材料齐全、程序合法,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或无效婚姻情形,该局无权主动予以撤销。今年1月,徐某打算向法院起诉离婚,又因李某长期失联,且双方结婚证登载的户籍信息已被公安机关注销,诉讼之路也走不通,事情由此陷入僵局。

□检察为民,通力协作化解争议

难以撤销的婚姻让徐某苦恼不已,却又求助无门。今年3月,徐某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后,向检察机关递交了监督申请书寻求帮助。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通过调阅婚姻登记的原始档案、走访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派出所,向当事人的邻居及家人调查取证发现,本案系因当事人使用虚假身份信息骗取婚

姻登记引发的纠纷,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登记情形,徐某的离婚诉求不能通过民事或行政诉讼予以实现。但若不能解除婚姻关系,会严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活。根据“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助推主管部门撤销错误婚姻登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寻求最佳解决方案,西乡县检察院决定举行听证会。今年4月28日,该院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参与听证,行政机关代表及案件当事人均到场参会。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调查办理经过、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情况。当事人徐某讲述了事实经过,当场承认错误,恳请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婚姻难题。听证员认为,徐某为达到结婚目的使用虚假证件办理登记,主观上存在过错,但也应考虑到如果该问题长久得不到解决,极易引发其他矛盾纠纷。听证员一致赞同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民政部门依法撤销该“问题”婚姻登记。

听证会后,西乡县检察院向民政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该“问题”婚姻登记依法予以撤销,并规范婚姻登记审查工作,完善相关制度,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6月27日,民政局经核实相关情况,依法撤销了徐某与李某的错误婚姻登记,困扰徐某多年的烦心事得以妥善解决。

□堵漏建制,助推诉源治理

为进一步妥善处理类似问题,西乡县检察院与当地法院、公安局、民政局座谈协商,联合印发了《加强协作配合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意见》。通过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处理原则,各方在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召开联席会议等方面协同施策,注重强化诉源治理,推动“存量”问题妥善解决,严防“增量”问题产生,积极推动婚姻登记纠纷妥善解决。

依托该协作机制,该院又对梳理排查出的另一起因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引发的纠纷进行了处理,该冒名婚姻登记已依法得到纠正,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新娘消失后,他陷入维权之困



□检察官到当事人居住地调查了解情况。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20多年前,那个结婚刚一个月就消失了踪影的新娘,让王某焦头烂额,陷入维权之困。直到今年4月,他走进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用三个月时间成功解决了困扰他多年的烦心事。

□新娘突然离家出走

2000年5月初,王某经人介绍,与自称家住山西的“刘某”相识。几天后,两人向王某居住地栾川县陶湾镇政府提交了各自户籍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进行了结婚登记。不料,领证后一个月,“刘某”突然离家出走,音信全无,王某多方寻找未果。

对“刘某”的不告而别,王某深受打击,一度变得十分消沉,后在亲友劝说下,逐渐走出阴霾。2000年11月,决定开始新生活的王某准备与“刘某”办理离婚,但县民政局以无法通知“刘某”到场为由未受理其离婚申请。王某随后向当地镇政府反映情况,也没能解决问题;他想提起民事诉讼离婚,但法院以无法通知“刘某”到场为由不予受理。2005年8月,当王某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婚姻登记无效时,法院又以超过了5年的起诉期限为由不予受理。

20多年来,王某始终没能解除和“刘某”的婚姻关系,因担心重婚,他一直没敢开始新的感情生活。

□检察官跨省调查真相

今年4月29日,王某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向栾川县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该院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很可能是由错误的婚姻登记引

发的行政纠纷,法院的裁判结果并无不当。但如果只是简单地作出不予监督的决定,结果仍旧是“程序空转”,使当事人陷于讼累。

“核实‘刘某’身份,是突破该案的关键。”检察官决定重点围绕案涉婚姻是否存在错误登记问题开展调查核实,约见了王某了解基本案情和诉讼过程,并从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查询和调取案件材料。

为尽快弄清“刘某”的身份,5月15日,栾川县检察院成立办案组赴山西省开展调查,按照“刘某”与王某登记结婚时提供的身份信息,办案组首先到当地派出所进行查询,结果查无此人,后又到“刘某”户籍所在地进行走访,依旧未果。

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办案组认为,“刘某”与王某登记结婚时提供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证明系虚假材料,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一方当事人不具备缔结婚姻的真实意思表示,缺乏基本的结婚合意要件。因此,“刘某”使用虚假信息与王某进行的婚姻登记应属无效,应予纠正。

□行政争议终于了结

根据“两高两部”2021年11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5月24日,栾川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王某与“刘某”的婚姻登记。7月3日,县民政局注销了王某与“刘某”的婚姻登记。至此,历时多年的行政争议终于了结。

同时,为了撤销婚姻登记,王某长期奔波申诉,生活陷入困境。核实相关情况,栾川县检察院为王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在实现其真实诉求的同时,帮助其缓解了生活困难。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现已全面恢复了正常经营!”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施啸威 黎东阳

“案子结了之后,我们的经营账户马上就解冻了,现在已经全面恢复了正常经营!”日前,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某副食品店时,负责人徐某高兴地说道。

徐某是某副食品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业务。2020年6月,石首市行政机关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辖区内部分食品经营户进行抽检时发现,某超市从徐某处进货的一袋辣条存在菌落总数超标的问题,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随即对徐某副食品店的食物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75元,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徐某在缴纳了1万元罚款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继续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依法向石首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徐某未履行的罚款本金和违法所得40075元及加处的一倍罚款40075元,共计80150元。

今年4月,徐某在收到法院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书后,顿时慌了神,与此同时,其副食品店的经营账户也被法院冻结。今年5月,石首市检察院在开展专项监督中发现该案线索,并向当事人徐某了解案件情况。徐某承认存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愿意接受行政处罚,之所以没有及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是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并非有意拖欠,希望行政机关能适当减免加处的罚款,并向该院提出了书面监督申请。

受理申请后,石首市检察院开展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工作,数次当面听取徐某意见,核实案件细节,与法院承办人、行政机关代表会见磋商,就法律适用与事实认定等进行深入交流。

该院经交流发现,徐某愿意缴纳罚款本金,希望能够适当减免加处罚款,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法院希望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裁定,维护司法权威;行政机关也有和解意向,想帮助徐某重回经营正轨,该案行政争议存在化解空间。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了解到,收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后,徐某及时向辣条生产厂家索要了进货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向销货商家发函告知相关问题并发出了商品召回通知,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强制法第42条有关减免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规定。检察官进一步审查还发现,行政机关对徐某的违法所得也加处了一倍罚款,导致加处罚款的数额超出罚款数额,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为促使该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行政处罚尽快落实到位,6月26日,石首市检察院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一名人大代表作为听证员,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相关行政机关派员参加。“市场主体生存不易,徐某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且愿意缴纳罚款本金,认错态度积极,我们同意行政机关在合法范围内减免加处罚款,与徐某的副食品店达成执行和解,防范矛盾发生。”经讨论,听证员们一致同意行政机关依法减免加处罚款,同时针对行政机关加处罚款不当行为,建议检察机关向其提出检察建议,规范执法行为。

随后,行政机关与某副食品店签订了和解协议,行政机关同意减免全部加处罚款,徐某于当日通过他人代履行的方式缴纳了罚款本金和违法所得40075元。6月28日,法院解除了某副食品店的经营账户,对该案作出结案处理。

7月7日,行政机关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作出书面回复,称已纠正了加处罚款的不当行为,与行政相对人达成了执行和解;针对执法不当问题,开展了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同时,制定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规定,用提示预警手段帮助113户市场主体纠正轻微违法行为,消除市场监管安全隐患76个。

“酸浆豆腐”新生记



□听证会现场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玉霞 朱兴敏

小小的“酸浆豆腐”,牵动着检察人员的心。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经过公开听证,推动某豆腐合作社和赛罕区某行政机关签订和解协议,免除8.5万元加处罚款。目前,该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今年8月初,某豆腐合作社负责人愁容满面地来到赛罕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情况:“酸浆豆腐”一块利润不过几毛钱,十几万元的罚款确实吃不起,公司账户被冻结,几十名工人的社保缴纳也受到了影响,接下来可能就要破产了。我们来申请监督,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助我们解决一些困难。”

赛罕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办案人员耐心接待了当事人,仔细查看了申请材料,查阅了相关卷宗,弄清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2021年8月,某豆腐合作社生产的“酸浆豆腐”被抽查出大肠杆菌超标,某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8.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该豆腐合作社没有按期缴纳罚款,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经催告后,对其加处罚款8.5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6月,法院裁定准予对该豆腐合作社强制执行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17万元。该豆腐合作社希望能够酌情减免部分罚款,减轻企业的负担。

受理该案后,赛罕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第一时间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得知其也有减免加处罚款的意愿。

对于能否减免加处罚款,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认真研究法律规定后一致认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活动中对财产性处罚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强制执行活动进入法院非诉执行环节后,行政机关仍然可以有所作为。对于主观上认识到错误,客观上采取了补救措施的行政相对人,在行政非诉执行过程中,认为符合一定条件的,行政机关有与其达成执行协议的空间。

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查阅相关案例后,今年8月21日,赛罕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来到豆腐生产车间,实地查看该豆腐合作社整改情况。经核实,该豆腐合作社在被作出处罚后积极整改,采取了更换豆腐用水、在生产车间增加紫外线杀毒设施,在外包装上加注食用提示等措施让“酸浆豆腐”更加卫生。检察官进一步解得知,该豆腐合作社未能及时缴纳罚款确受当时疫情防控等客观因素影响。

8月23日,针对能否减免加处罚款的问题,赛罕区检察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上,办案人员介绍了案件主要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该豆腐合作社负责人阐述了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的理由,行政机关代表介绍了案件处理过程并发表了意见,听证员围绕豆腐合作社的整改情况、生产经营现状等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讨论,听证员一致同意对该豆腐合作社免除加处罚款。

会后,结合听证会意见,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该豆腐合作社和某行政机关签订了和解协议,行政机关同意免除8.5万元的加处罚款。协议签订后,办案人员随即带领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递交和解协议,实现了检察和解与行政和解的无缝衔接。



让行政检察深入人心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畅通行政检察监督线索来源和渠道,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开展了行政检察职能和相关业务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走进辖区文化广场、街头巷尾,通过悬挂标语条幅、摆放宣传展示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强化宣传效果,同时,向过往群众讲解该院所办理的行政诉讼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地展示检察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并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张思雨 摄